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已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56,760,000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議決根據本公司藉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顧問)(統稱「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最多56,76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00元之款項。

承授人將獲授56,760,000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最多56,760,000股股份之權利。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0.189元

(即下列兩者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89元；及(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806元)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合共56,760,000份購股權，而各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認購一(1)股股份

於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89元

購股權有效期(「有效期」)：授出日期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購股權行使期(「行使期」)：授出日期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全部56,76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主要股東，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之職位	獲授購股權數目
龐維新先生(附註)	顧問兼控股股東	26,400,000
李永賢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7,180,000
顏文皓先生	執行董事	3,180,000
	總計：	56,760,000

附註：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龐維新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授出購股權予上述各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承董事會命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永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李永賢先生及顏文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賴顯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龍洪焯先生。